

##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新建住房套型结构比例要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建建管[2007]第 09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新建住房套型结构比例要求的实施意见》（沪建交[2006]820 号），严格执行新建住房套型结构比例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住宅项目中，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中列有“住房套型结构比例”专篇。专篇中注明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建筑面积及占住房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二、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部门的意见，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对“住房套型结构比例”专篇加以细化和完善。“住房套型结构比例”专篇中应当涵盖项目中所有住宅单元。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变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中有关住房套型结构比例的内容。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将住房套型结构列入审查范围，严格按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批文进行审查，在信息系统中准确填写住房套型结构比例信息，对不符合相关批文要求的住宅项目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四、各级施工许可证审批部门应当核对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批文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合格书，在信息系统中准确填写住房套型结构比例信息，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办理施工许可。

<http://www.ciac.sh.cn/newsdata/news13978.htm>